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普执字第191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1楼、8楼至15楼、36楼。

负责人王建平。

被执行人刘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陕西北路[]。

被执行人刘[]，男，[]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陕西北路[]。

被执行人王[]，女，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陕西北路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黄浦公证处作出的(2012)沪黄证经字第942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、(2013)沪黄证执行字第321号执行证书，依法以(2014)普执字第19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[]、刘[]、王[]名下上海市陕西北路1789弄9号408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。但被执行人刘[]、刘[]、王[]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[]、刘[]、王[]名下上海市陕西北路1789弄9号408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长 汤 晔
执行员 朱海波
执行员 张 凯
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
书记员 潘文君